#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三)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

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

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假)

記 錄:吳組長秀蕙

##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4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報 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本縣西螺鎮第341投開票所民眾撕毀 領得之政黨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業經中央選舉委 員會105年3月15日第478次委員會議決議「不 予處罰」,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

## 肆、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計4 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 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政見 內容以600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 為限」。
- 三、 旨揭補選登記候選人4人之政見內容審查,本會

前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104年5月18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105年3月18日雲選四字第1053450046號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在案。

四、 本案審查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 審查事項。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

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旨揭補選計有4人登記參選,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處。本會前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提請104年5月18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105年3月18日雲選四字第1053450046號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前往現地查證設置地點有否符合規定在案。
- 四、 本案審查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辦法:

一、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通過後,

函知登記候選人准予登記。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另案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 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遊派之。
- 三、案內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共置 投開票所一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1人, 經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一 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本案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之資 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 會議審定後,依法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 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至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縣選委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由備補監察員遞補,或備補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遊派。
- 三、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候選人、候選 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 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後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 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 擔任監察員情事。

四、 案內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共置

投開票所一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2人, 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監察 員推薦名冊,共計推薦候選之監察員4人(涉及 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辨法:

一、本縣虎尾鎮第20屆建國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人數計4人,超出所需員額2人。上述推薦候選之監察員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請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之推薦監察員候選人與被推薦之候選監察員,辦理監察員抽籤。

二、依據上項抽籤結果,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上午9時00分。